

提高气象防灾减灾保障能力

■ 本刊编辑部

强化气象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建设。进一步完善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，建成自上而下、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，不断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。统筹城乡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推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式发展，突出强化“政府主导、资源融合、科技支撑、依法运行”的气象防灾减灾发展模式。

提升气象灾害预警能力。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运行管理制度，健全横向联接各部门、纵向贯通省市县、相互衔接、规范统一的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，扩

大气象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。建设及时性强、提前量大、覆盖面广的气象预警业务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，形成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的立体网络，消除预警信息接收“盲区”。

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。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，建成分灾种、精细化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业务，强化对台风、暴雨洪涝、干旱等主要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服务，建立规范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，全面实施气象灾害风险管理。

摘自《全国气象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